

## 商事法判解

## 公司重大營業讓與違反公司法第185條規定之效法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公司為一食用油製造商，預計召開股東常會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出售佔公司營收百分之八十之煉油廠。試問，依照實務見解，假使A公司通過前開決議，該次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

- (A) 該次股東會決議有效。
- (B) 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
- (C) 該次股東會原則無效，但例外得經股東會事後追認。
- (D) 該次股東會原則有效，但得由股東會事後否認效力。

**答案**：B

## 【裁判要旨】

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4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

## 【學說速覽】

公司法第 185 條係以公司有重大交易行為為規範主體，因此何者將被歸類為重大交易行為即屬本條重要爭點之一；確定主體之後，公司應以何種決議方式處置重大交易行為，假使違反前開決議方式又將如何處理，則為本條第二大爭點。茲詳述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學說通說就「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採取「質與量分析判斷」。

1.依據劉連煜老師之見解，除了以交易價值作為行量依據之外，尚且必須考量讓與之後公司營業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是否有無法繼續營業或營業大幅縮減之可能，綜合上訴判斷才可決定相關財產是否屬於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2.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2465 號判決：「系爭股份買賣行為是否為原告主要部分財產之讓與？查原告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崇光百貨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十二億六千五百七十三萬九千八百十四元、十二億六千零七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八元，各占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一、七十八，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因系爭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投資損失二千九百六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投資利益一億七千四百四十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百分之七十二及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六，此有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一冊第 100 至 105 頁）。是以系爭股權買賣行為影響原告之營業損益甚鉅。」揆諸前開實務見解，現今就公司法第 185 條主要或重要財產之認定方式，已經漸趨採「質與量分析判斷」。

(二)未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讓與公司主要或重要部分財產者，該決議應屬無效。

1.劉連煜老師認為於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形，應採取原則無效，例外有效之解釋，始符合本條保護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過去對於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效力，依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判決，縱使公司未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表決公司主要或重要營業或財產之讓與，基於保障交易安全，只要相對人屬於善意，該讓與行為尚非一概無效，即採與學者相同之見解。

2.惟近年來，因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判決，實務上對於違反本條未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處分公司主要財產之情形，已經改採最為嚴格的一律無效見解。

### 【關鍵字】

重要營業、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保護股東權益

###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85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4，增訂十版，頁390-394。
2. 黃銘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2009年6月，頁254-273。
3. 何曜琛，〈違反公司法第185條之效力—簡評97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9期，2009年6月，頁218-22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